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155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易字第48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直行而來」後補充「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駛時，夜間應開亮頭燈」，且證據補充「被告劉家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（見他卷第32頁），故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，行駛於道路，自應謹慎駕駛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防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左轉彎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致釀本件車禍事故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林○汝所受之傷害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與陳靖文同為肇事原因，暨

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155號

被 告 劉家龍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龍於民國112年2月28日4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興達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

興達路與友愛路口，欲左轉友愛路時，原應注意左轉彎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其對向有陳靖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○汝直行而來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林○汝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劉家龍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林○汝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家龍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左轉時，與陳靖文所駕駛之前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○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共40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同上。
4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11月10日嘉監鑑字第1120212769號函檢附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嘉雲區0000000案）。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車位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同為肇事原因；陳靖文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開啟頭燈，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

01

		要之安全措施，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
03 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有偵查機關權
04 限之員警自首，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，有道路交通
05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已合於刑法第62
06 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
07 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亭君

13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15

書 記 官 李宜庭